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